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152號

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6 訴訟代理人 陳彥鳴

07 楊承昕

08 被 告 陳芊柔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
12 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肆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15 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伍拾元，並應
18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9 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1 理由要領

22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4 判決。

25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27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28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
29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30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31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

01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2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3 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04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05 三、經查，本件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
06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07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
08 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
09 31,600元（工資費用16,600元、塗裝費用15,000元）等節，
10 業據原告提出賠案簽結內容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1 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駕照、車損照片、估價
12 單、統一發票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堪信原告
13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4 四、又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
15 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工資費用16,600元、塗裝費用
16 15,000元部分，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無折舊問題，有上
17 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附卷可參。從而，原告請求該無須折舊
18 之修復費用31,600元，應屬有據。

19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0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車
21 禍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然原告保
22 戶亦有不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支線道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
23 過失，並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稽（見
24 本院卷第15頁），足見原告保戶就本件事故所致損害之發生
25 亦與有過失，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審酌雙方
26 原因力之強弱、肇事情節及過失之輕重，是本院認原告應負
27 70%、被告應負30%之過失責任，自應減輕被告70%之賠償責
28 任，則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按過失比例酌減後，僅得在9,
29 480元（計算式：31,600元×30%=9,48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
30 五入）之範圍請求賠償，逾此部分即屬無理由。

31 六、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給付9,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7月31
02 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4 應予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白承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9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10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11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12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3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14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林祐安